

中國共產黨中央北方分局提出

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 晉察冀邊區施政綱領

MG  
K-69.5  
3

# 晉察冀邊區施政綱領

中國共產黨中央北方分局提出  
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中國共產黨中央北方分局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所發佈之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在全邊區黨政軍民熱烈擁護與努力實行之下，曾收得光輝成績。目前世界局勢已起根本變化，戰勝日寇，為期不遠。為進一步鞏固邊區，堅持陣地，克服困難，準備反攻，驅逐日寇，收復失地，奠定戰後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基礎。茲根據國民政府抗戰建國綱領、本黨中央民國三十一年七七宣言及敵後實際情況，將原綱領加以補充修正，作為今後施政綱領。特向邊區參議會大會提出，願與全邊區同胞共同實行之。

第一條 親密國共合作，鞏固各階層、黨派、民族的團結，反對破壞團結抗戰言行。進一步動員全民，再接再厲，保衛邊區，保衛華北，保衛中國，迅速戰勝日寇，實現獨立、自由、和平、民主、繁榮的三民主義新中國。

第二條 團結淪陷區廣大同胞，開展各種抗日鬥爭，摧毀敵偽政權、敵偽組織，及其



3 1772 4625 7

一切奴役中國人民之設施。堅決反對敵僞修路、挖溝、築堡、徵捕青年壯丁、配給制度、公倉制度、掠奪、勒索、姦淫、燒殺等暴行。收復敵佔區，撫輯災黎，安定民生，拯救人民於水火。

### 第三條

實施志願義務兵役制，充實邊區子弟兵團。尊敬抗日軍人，愛護邊區人民子弟兵，保證其給養，優待其家屬，並撫恤抗日烈士遺族及傷病殘廢。

### 第四條

實行全民武裝，加強自衛隊、童子軍特別是民兵的組織訓練，廣泛開展群眾游擊戰爭。調整人民抗戰勤務，積極協助部隊解決軍需運輸。

### 第五條

進一步建設民主政治提高政權機能，實行三三制，在各級民意機關及政府機關中，保證共產黨員只佔三分之一，其他抗日黨派及無黨無派人士佔三分之二。適當照顧公務人員家屬，確定抗戰結束後，實行薪俸制。

### 第六條

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權、地權、財權、政治權利及居住、遷徙、言論、出版、信仰、通信、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任何機關、部隊、團體或個人不得加以逮捕、拘訊、處罰、侵犯或限制之。人民對於任何機關、部隊團體或個人之非法行爲，均有依法控訴之權。

### 第七條

鎮壓敵探漢奸，鞏固社會秩序，保護一切抗日人民及機關、黨派、團體之安全。對罪大惡極人所共恨的漢奸，嚴予懲治。對被敵脅迫欺騙的份子，如真心悔過，准予自新。對盜竊行為，嚴加取締。

### 第八條

改進司法制度，便利民刑訴訟。審理案件，重證據不重口供。對判處徒刑犯人，施行感化教育。

### 第九條

堅持統一累進稅制度，改進實施方法，照顧各階層人民生活，保證納稅人口到達全民百分之八十。堅持村概算決算制度，取締一切未經邊區政府規定之村款。人民除交納統一累進稅、村款、興出入口稅、田房契稅而外，不出任何其他捐稅。發揚廉潔作風，厲行節約運動，嚴懲貪污浪費。並保證戰爭結束後減輕人民負擔。

### 第十條

保障地主農民土地所有權，與租戶佃戶土地使用權。厲行減租減息與交租交息。未減地租以減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最高租額不得超過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舊債清理，仍以年利一分為標準，嗣後借貸利率由其自定。一切契約之締結，均依雙方自願，契約未滿，任何一方均有履行之義務。契約

期滿，任何一方，均有解除之權利。  
調整勞資關係，增進生產效率，改善工人生活，提高勞動紀律。以縣為單位

第十一條 由政府邀集勞資雙方，進行仲裁。實行半實物工資制及工業部門十小時工作制。禁止使用青工、女工、童工從事妨礙身體健康之勞動。女工生產前後例假，照給工資。設法安置失業工人及無業游民。

第十二條 發展農業生產。厲行深耕易耨，不誤農時。積極修灘、築壩、開渠、鑿井，增加水地。保護耕畜，充實種子、肥料、農具，防止病虫、災荒。發展林牧及家庭副業。

第十三條 發展工商業。獎勵私人企業，扶助手工業及合作事業，歡迎淪陷區工商業家及專門家來邊區經營產業。保障境內貿易自由，管理對外貿易保護正常商人，取締奸商壟斷。發展交通運輸，調劑物資，平抑物價打破敵偽經濟封鎖。鞏固邊幣，維護法幣，打擊偽幣。平衡邊幣流通，活躍邊區金融。對於擾亂金融的奸商，嚴加制裁，鼓勵淪陷區人民儲存邊幣，愛護法幣，抵制偽幣。救濟被災被難同胞。發揚民族友愛精神。建立合作互助的救災組織與事業。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撫慰被敵蹂躪地區的人民，並減輕其負擔。提倡清潔運動，改良公共衛生，扶助醫生，獎勵製藥，預防與消除疾病災害；增進人民健康。

#### 第十六條

尊敬長老，保育兒童，愛護與扶植青年。積極援助淪陷區青年脫離敵僞虎口，免受奴役摧殘，並設法使其來邊區參加抗日工作。

#### 第十七條

保障婦女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及家庭地位上之平等。發揮婦女在經濟上的積極性。實行女子財產繼承權。厲行一夫一妻制，男女婚姻自主。進行孕婦衛生及育嬰教育。嚴禁買賣婚姻、一夫多妻、童養媳，蓄婢、溺嬰、早婚、腹婚等惡習。嚴防敵僞淫風流入，樹立優良的家庭制度。

#### 第十八條

提高各級學校的教育質量與教師的社會地位。普及免費的義務教育，開展民衆識字運動，逐步掃除文盲。提倡體育娛樂，推廣科學知識，增進國民文化水準與民族覺悟，粉碎敵僞欺騙宣傳與奴化教育。歡迎淪陷區青年學生來邊區，優待科學技術專家及文化人。

#### 第十九條

瓦解敵軍，優待俘虜，保護厭戰的日本軍民來邊區躲避戰爭。號召僞軍反正，不繳槍，不改編，不撤換其長官，與抗日部隊同等待遇。參加僞軍偽組織

## 第二十條

的份子，一經脫離，或暗助抗日，一律不究既往。

邊區各民族在政治、經濟、文化上一律平等。互相尊重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在民主選舉中，特予回、蒙、藏、滿等少數民族以優待。對其貧苦者，設法救濟。在尊重中國主權及遵守政府法令的條件下，允許一切反法西斯的外國人士到邊區抗日、遊歷、或作實業、文化、宗教活動。日本朝鮮台灣的革命團體與個人，概受邊區之保護與援助。

# 請確定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爲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施政綱領及施政綱領實施重點案

提案人劉瀾濤 第三十六號參議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北方分局會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發表了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雙十綱領），說明我們共產黨人與邊區友黨人士和各界同胞精誠團結共同抗戰共同建國的決心，說明我們在邊區一貫執行的方針與政策；並希藉此進一步明確的規定我們與邊區同胞共同努力的目標。施政綱領發佈以後，得到了邊區全體同胞的熱烈擁護，在黨政軍民一致努力實行之下，綱領上條列各端，大體在邊區均已次第實現。現值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開會之際，本席受中國共產黨中央北方分局之委託，向大會提議：即以本綱領作爲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之目前施政綱領。

我們認爲在本屆參議會上，不僅應決定目前施政綱領，而且應決定施政綱領的實施重點。目前正直黎明前的黑暗時期，游利曙光，雖已在望，但前途困難，仍極嚴重。邊



區全體同胞必須集中一切意志力量，加強對敵鬭爭，以求克服困難，迅速爭取勝利。本屆受中國共產黨中央北方分局之委託，並向大會提出下列各點，作為當前實施施政綱領之重心。

(一) 繼續實行精兵簡政。邊區精兵簡政工作，始於民國三十年冬季，僅冀中北嶽兩區，裁減人數，先後已達四萬。目前邊區人民負擔，雖比淪陷區人民，不知輕多少倍；但較之抗戰前確重。這是由於戰爭的消耗，戰費的浩大為爭取民族生存與子孫幸福，邊區人民必須忍受一時困難、節衣縮食供給前綫，犧牲小我以成全大我，這是邊區每個同胞對國家應盡的責任。今後為減輕人民負擔，除繼續發揚五年來政府的廉潔作風，子兵的艱苦生活厲行節約運動，嚴懲貪污浪費外；軍政雙方尤須貫徹精兵簡政政策，裁汰不很必要的機關，減少不很必要的人員，縮小後方機關，加強幹部質量，以增強抗戰力量而舒民力。

(二) 加強對敵經濟鬭爭，發展根據地經濟建設。敵寇企圖以華北為其大東亞戰爭的兵站基地，大量掠奪人力物力，以供其長期戰爭的驅使與消耗，對我根據地則槍掠燒殺經濟封鎖。對邊區周圍淪陷區，則實施配給制度，公倉制度，搶掠糧食奪取物資。物

資爲戰爭之重要因素，對戰爭勝負，具有決定作用。故必須動員全民，加強對敵經濟鬥爭，打破敵寇經濟封鎖，保存游擊區淪陷區物資，免爲敵有。並應發展根據地經濟建設，厲行深耕易耨，不誤農時，增加農業生產。獎勵工商企業，鼓勵私人投資，扶助家庭副業及合作事業，發展境內貿易，以增加根據地內物資，改善人民生活。減租減息政策，在邊區大部地區，均已實行，因此發動了廣大羣衆抗日與生產的積極性，成爲堅持抗戰之決定力量。但爲活躍金融增加生產，今後借貸利率，應由雙方自定，工業部門亦應暫時實行十小時工作制，以促進邊區經濟建設之發展。

(三) 加強民兵組織訓練，廣泛開展羣衆游擊戰爭。今後敵人對邊區進攻，必然更加加緊，爲粉碎敵寇進攻，打破蠶食陰謀，反對敵寇修路，挖溝、築堡，徵捕青年壯丁、掠奪、勒索、姦淫、燒殺等一切暴行，必須實行全民武裝，廣泛開展羣衆游擊戰爭。加強民兵組織訓練，使民兵成爲人民武裝中之堅強骨幹。並團結淪陷區與游擊區廣大同胞，開展各種對敵鬥爭，摧毀敵偽政權，敵偽組織及其一切奴役中國人民之設施，拯救人民於水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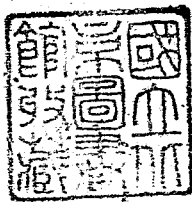
中國共產黨中央北方分局深信，我們所提出的施政綱領及上述提案，如能蒙大會採

納，必能進一步鞏固全邊區人民的團結，以戰勝黎明前黑暗時期的一切困難，迅速迎接抗戰勝利與戰後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光明前途的到來，我們共產黨人願與邊區友黨人士及各界同胞，同心協力，親密團結，共為實現這一施政綱領而奮鬥。上提施政綱領及實施重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大會對於三十六號參議員劉濤瀾先生代表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所提出「請確定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為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施政綱領及施政綱領實施重點」一案，經大會熱烈討論，全體參議員一致決議，交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

## 附

經大會通過由主席劉真基先生宣佈了的大會決議



2500

ENK  
4

10031